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197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